

关于实行实验室门口区域责任包干以及实验室定期安全检查制度的通知

在学校、学院的历次实验室安全、环境检查中，实验废弃物的随意处置、实验室门口堆物等现象虽经多次整改，还是屡禁不止，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实验室各项管理工作，维护学院公共环境的安全与卫生，经校检查组建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即日起对实验室门口堆物及随意丢弃实验废弃物问题进行重点整治，各课题组对自己使用的实验室门口区域实行责任包干，实验废弃物（液）、垃圾、待报废实验装置等一律不准堆放在门口，如有其他课题组学生将实验废弃物等丢弃在自己的包干区域的，要及时加以劝阻，不听劝阻的应及时向院办反映。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需要确保实验室门外包干区域无实验废弃物（液）等物品。在实验中产生的各种有毒有害废弃物不得未经处理任意排放、丢弃，各实验室应指定专人按照废弃物（液）处理的有关规范收集封存在实验室内并及时加以标注，等集聚到一定量后交由学院聘用人员（穆师傅）集中妥善保管，建好废弃物进出台账，并联系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定期上门回收处理。如发现有实验人员将实验废弃物（液）随意遗弃在公共区域和非课题组包干区域现象，学院将按照学校、学院的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另经校检查组建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公布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定期检查制度：对于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情况，

学院安全督导组每学期检查一次；学院办公室每个月检查一次；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每星期检查一次，并做好检查记录和整改记录，以备学校抽查。

学院办公室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